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2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  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2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就趙天麟請求遞補高雄市議員黃紹庭所遺缺額乙案，進行討論，會中決議基於法律具有一致性、且不可切割為兩歧適用，經討論通過由趙天麟遞補高雄市議員缺額。

中選會表示，黃紹庭因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，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撤銷其第 7 屆高雄市議員當選人名單，同時註銷其當選證書，並於 98 年 9 月 29 日正式公告。原選舉區落選人最高得票數者趙天麟亦向中選會提出請求遞補為第 7 屆高雄市議員第 4 選區當選人。

中選會強調，因黃紹庭是依據修正前之選罷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，撤銷其第 7 屆高雄市議員當選人名單，同條末段又規定，其所遺缺額依前條規定辦理。基於法律應俱有一致性、且不可切割為兩歧適用，有關趙天麟是否可以遞補所遺缺額，亦應依據前條選罷法修正前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辦理遞補。

選罷法修正前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其內容為「國民大會代表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當選人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者，依得票數之順序遞補；無人遞補時，應定期補選」

因此委員會議經過討論，決議黃紹庭所遺高雄市議員缺額，由中選會公告趙天麟遞補。